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許雅琴  
電話：03-5216121#218  
電子信箱：019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30165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」部分規  
定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  
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  
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  
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處法制科



庶務科 收文:113/10/18



231130006373 無附件